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六十一次全体会议

1999年11月22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古里拉布先生.....(纳米比亚)

主席缺席,副主席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40(续)

海洋和海洋法

(a) 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A/54/429 和 Corr.1)

决议草案(A/54/L.31)

(b) 执行 1998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秘书长的报告(A/54/461)

决议草案(A/54/L.28)

(c)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海洋”这一部门主题进行审查的结果

秘书长的报告(A/54/429 和 Corr.1)

决议草案(A/54/L.32)

多尼吉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英语发言): 我赞成斐济共和国常驻代表代表南太平洋集团成员国,包括

我国,所作的全面发言,以及芬兰、美国和新西兰代表介绍决议草案的发言。我们已参加提案所有这些决议草案,因为我们高度重视同海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们期待对大会将要通过的决议采取的后续行动的今后发展。

我们注意到,各代表团已在这里同意南太平洋集团的建议,即在文件 A/54/L.31 中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中,根据议程项目 40 (a),提及协助发展中国家按照《海洋法公约》的要求,绘制和公布海图。这是一个重要领域,需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共同努力。

我们注意到渔业管理领域的援助需求也已经在议程项目 40 (b)下的文件 A/54/L.28 所载的决议草案中适当地提及。我们注意到,在对主要是一个国际水域的南极洋的渔业活动管理需求上存在着意见分歧,而且我们呼吁在所有感兴趣的方面的参与下在全球一级采取和商定更多的措施。如果希望我们这些沿海国对我们的专属经济区进行可持续的管理的话,那么对应的原则就是那些拥有不分青红皂白地开发这些公海手段的国家也应该采用严厉的预防措施和管理手段。我们坚信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国际领域有利于全人类。这还涉及减少使用,以便恢复海洋环境。

我们注意到,在经过大量辩论之后,应该就议程项目 40 (c)下的文件 A/54/L.32 所载的关于在政府间一级和机构间一级开展国际协调与合作的决议草案达成一致

99-86532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意见。我们极其感谢巴基斯坦哈尼夫先生和加拿大的霍姆斯先生在协调和共同主持协商中所做的工作,这些协商所产生的结果是摆在大会面前的这一决议。我们赞同前面发言者的看法:除非尽早任命该进程两主席以便给他们充足的时间与各代表团就会议的形式进行协商,否则协商进程是不能有效地实施的。任命两主席的任务原则上留待大会主席决定。在这一方面,我们期望尽早开始协商并为主席能够在今年年底之前作出这一宣布而祈祷。

我们向大会推荐这些决议草案。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 考虑到在这重要项目上很长的发言名单,我将不一一介绍乌克兰书面发言中的所有要点。但我请各国代表考虑这一书面发言中的所有要点。

进入下一个千年还有几周时间,这自然使我们考虑什么是本世界的永恒成就以及我们在下一个千年里必将遇到的问题。《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我们近年来的最重大的成就之一。由于海洋区域是密切关联的而且需要作为整体加以考虑,所以必需发展一种全面的法律制度。《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这一原则所具有的重要性在今天甚至比在该公约通过时显得更为清楚。

考虑到未来的挑战,我们并不认为现在开始考虑该公约第 312 条的条款为时尚早,该条,除其他外,还载有关于“修正会议”的看法,它可以在本公约生效日期的十年后举行。缔约国可以对这一公约提出具体的修正案并请求召开修正会议以审议这些修正案。

由于该公约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2004 年 11 月 16 日便是该公约生效十年的日子。我当然不是提议开始筹备这一会议。我唯一的意图是提醒联合国,尤其提醒公约的缔约国:我们应该意识到使这一公约对应该更充分阐述的重要问题更具有针对性的机会并意识到对该公约微妙平衡的潜在危险。

我们不应忘记,在过去四分之一世纪内已经在该公约的基础上通过了许多新的双边、区域和全球性的协定。它们发源于该公约就象树干上长出的树枝那样。

当然,从海洋使用中已经产生而且必将继续产生新的问题。

大会是**有权以协调方式处理海洋事务的全球机构**,这些事务涉及海洋使用的所有方面:政治、法律、经济、社会、环境、和技术各方面。其他任何机构都没有能力把握与海洋有关事务的整体性。大会是在秘书长协助下通过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并在秘书处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合作下审议这些问题的。关于承担协调任务为大会提供服务的核心单位的想法极为重要,而且大会仰赖秘书长通过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所编写的综合性报告。在全面处理海洋事务的过程中,这一报告不仅反应了该公约的基本原则,而且它本身也是促进国际合作与协调的有力工具。我们就这一报告的质量和范围向秘书长表示特别感谢。

我们欢迎建立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进程,其目的是促进大会每年对海洋事务事态发展的审议。我们希望在这一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希望该进程达到三项基本的目的。

第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提供了在海洋领域所开展的所有活动必需依据的框架。这一框架是一个综合性的整体框架,必需维持加强这一框架并在其基础上有所发展。经证明与这一框架不符合的海洋事务的任何趋势必须引起大会的关注。

第二,这个时期的需求在该公约所规定的框架内将会有所发展并日趋明显。新的问题将出现;某些存在已久的老问题需要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以便在太晚之前取得成果;新的需求也必须得到满足。我们希望协商进程就这种正在出现的问题对大会提供指导。

最后,协商进程可能会证明有用的第三个领域是查明有可能侵蚀该公约所确立的国际海洋秩序的完整性的离心力量。在这一方面,协商进程可以提醒大会注意必须确保那些似乎正在迅速增加但又没有作充分协调的文书的一致性和连贯性。

1999 年 7 月 26 日,我国最终交存批准该公约的文书。这一行动确认了乌克兰全面参与海洋事务和海洋

法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对乌克兰来说,该公约始终属于那些具有最优先地位的法律文书。事实上,乌克兰在迄今为时的多年里一致确保在国家一级严格遵守该公约的条款。它作出了持续的努力以使国家法律与这一全面的文件确立的国际法律制度保持一致。现在,该公约本身已经成为我国法律的组成部分。

乌克兰根据该公约第 310 条以及第 287 条和 298 条就批准所发表的声明的细节见于秘书长的报告第 13、第 19 和第 20 段。因此我将不重复这些细节内容,但我必须指出:乌克兰作为一个毗连生物资源贫乏海域的地理位置不佳的国家重申,必须发展国际合作以便在确保使用其他区域和分区域的经济区中的渔业资源的公平和公正的协定的基础上开发经济区生物资源。关于第 292 条,乌克兰承认国际海洋法法庭在迅速释放被扣船只及其船员的问题方面的权限。

现在谈到秘书长的报告(A/54/429),请允许我首先指出按照《公约》设立各机构最近取得的成就。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制定《海底采矿守则》草案定稿方面取得了进一步进展。我们希望,将在管理局下几届会议期间完成审议为“领域”内活动制定的这一套规则、规章和程序草案。

乌克兰非常重视国际司法机构、尤其是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工作。我们认为,该法庭 7 月 1 日在“塞加”号船案中作出的判决——根据事实真相作出的第一个判决——是执行和促进国际海洋法方面的一个重大事件。必须保证船舶不受非法扣留和其它任意做法之害,这些做法威胁商船的自由航运,国际法庭在恢复受害方的权利方面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不能低估日内瓦扣船问题外交会议的重要性。在这一领域达成一致无疑对国际航运和贸易至关重要。

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我们很高兴看到该委员会在今年最后通过了《科学和技术准则》及其附件,这就有关沿海国需向委员会提交的数据和资料的技术性质和范围向它们提供巨大协助,这些数据有关在进行超过 200 海里的区域其大陆架外部界限。鉴于这一提交的最后期限是公约在提交国生效后的十年内,该委员会

近期应受到提交的这些数据,标致着向《公约》的充分执行又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乌克兰认为渔业问题极其重要。我们在养护和合理利用生物资源方面与许多地区的沿海国进行了合作。我很高兴地宣布,乌克兰今年加入了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

乌克兰在继续改进它的航运管理系统。我国正在引进有关航运安全的新的组织和功能结构。

我们支持各沿海国努力改善航运条件,尤其是在用于国际航运的水道。然而,应该强调,应本着合作精神进行这些努力,并应考虑到有关各国的需要和利益。为改进航运而采取的措施应符合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各国的法律义务。在对待进入其港口的外国船只方面,沿海国应避免任何歧视性做法。

总之,我们特别欢迎采取措施提高大会每年就海洋和海洋法问题辩论的有效性,我们期望充分参与就这一重要问题进行的各种磋商。我们认为,法律事务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由于按照《公约》秘书长具有的特殊职责和大会的监督作用,继续在这一重要的进程中发挥枢纽作用,审查和监测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有关的所有事态发展。我们赞扬该司的工作卓有成效。

科尔比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努力建立国际法制方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现在我们面对的挑战是,为和平利用海洋,确保它所代表的全面法律框架得到执行、尊重和承认。

公约产生的三个机构现在都已完善,我们欢迎它们进一步进行的实质性工作。国际海底管理局已完成对《区域内多金属结核的探矿和勘探的规章草案》的一读。必须尽早核可这个守则,以便管理局可以同其工作计划已在 1997 年获得管理局理事会核可的 7 个已登记先驱投资者签订勘探合同。我们还想强调完成一套指导方针草案对评价多金属结核的勘探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十分重要。

国际海洋法法庭通过对“塞加”号商船案和麦氏金枪鱼案的判决和审议,表明它准备以迅速、有效的方

式审理案件。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我们很高兴地注意到通过了《科学和技术准则》,用来就沿海国需向委员会提交的数据和资料的技术性质和范围向它们提供协助。鉴于所涉问题的复杂性,似乎应该提供培训,以培养编写数据提供的知识和技能。我们欢迎该委员会决定在明年其第七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公开会议,以期使沿海国代表熟悉执行《公约》第76条规定的必要性。然而,在召开这一会议时,该委员会应严格注意客观性和职业精神的标准。

在执行《公约》方面,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具有关键作用。我们欢迎海事组织在管制预防和来自船只的海洋环境污染方面所作的大量工作。挪威支持制定一项国际文书,以禁止船只使用有害的防污油漆。此外,我们认为,海事组织在编制一项国际公约以赔偿来自船体的石油造成的损失方面所做的工作是对这一问题的公认解决办法。

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A/54/429)中所提到的,某些主要船舶废料厂对人体健康受到危害和环境条件恶劣,最近已使公众的注意力集中于一个以前基本上自我管束的工业。挪威已对这一问题表示关注,并认为海事组织是最适于评估和解决这一问题的国际机构,办法是制定一项国际制度,适当考虑到其他有关国际制度。因此,我们与其他国家合作,建议将船舶废料问题纳入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我们对海事组织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工作方案感到非常满意,我们将尽力推动该组织在这一问题上的工作。

对船只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数目不断增加令人震惊,成为航运界深感关切的问题。我们赞同秘书长所就,即海盗袭击中暴力的严重程度也在升级令人极其担忧。我们已注意到海事组织所订在下一个十年促使各国政府和航运业加紧努力防止和制止危害船只安全以及船员和环境安全的非法行为的目标。组织区域讨论会和派遣海事组织专家特派团前往受影响的最严重的地区是这方面的正确做法。

船旗国责任的一个重要部分是确保船只拥有适当的人员配备。海上大多数事故是人为错误造成的。因

此,改善海上安全的努力必须集中在改进训练和发证标准上。我们赞同海事委员会注重有效执行经修订的《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和《国际安全管理法规》(安全管理法规)。我们期待收到对此送交海事组织的资讯的评估报告。我们高兴地得知,从7月1日起,据称87%的有关船只已收到必要的安全管理法规证书。

在维也纳,联合国内部制订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公约和附加议定书的工作非常有希望取得制止有组织偷运的真正进展。关于偷运移民的议定书设想了对海上偷运的一项重要规定。但重要的是,实施这项工作必须充分尊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

挪威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所讨论的保护水下财产协定建议的可取性持保留立场。该草案仍然含有不符合《公约》原则的重要司法管辖问题的规定。避免任何可能干扰《公约》所体现的审慎达致的海洋区域管辖问题上总体平衡的新规定极其重要。这种总体平衡是9年复杂谈判的结果。无论如何,在《公约》生效刚刚5年便在管辖问题上通过背离《公约》的新规定、而《公约》有关条款、即第303条的潜力却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这样做将是草率的。保护水下财产的新规定必须完全符合《公约》有关规定,包括有关沿岸国家的权利和管辖范围和其他国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方面的权利和自由方面的规定以及有关公海自由的规定。如果要草拟好案文供审议通过,就此达成一致意见至关重要。

挪威对教科文组织是否是谈判和通过这种协定的适当场所仍然持保留的立场。我们对谈判进程的扩大、一些国际机构的决策以及对缔结国际海洋秩序有直接关系的新的国际协定感到关注。挪威相信大会能够并应该通过对审议中议程项目的辩论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调。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执行《21世纪议程》第17章“海洋和海域”部门主题取得的进展的审查提出了一整套全面的建议供今年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辩论审

议。该委员会强调,海洋事务方面必须进行更好的国际协调与合作,这是应该优先处理的问题。我们认为,我们将要开始的非正式磋商进程必须改善联合国系统及其有关机构内部的协调与合作,而不是建立新的海洋机构或机制。

《公约》是审议这方面一切活动的法律框架,这一点仍然至关重要。非正式磋商进程很可能有助于强调和推动《公约》在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以及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方面所代表的重要成就。尽早审查非正式磋商进程的作用和有效性在这方面至关重要。

渔业资源的健康发展对挪威极其重要。但是,渔业管理仍未能充分保护资源不被过分利用。纵然在渔业管理方面的问题已受到普遍承认和因联合国关于鱼类种群的协定和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得到通过而得到特别的关注,情况依然如此。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看来同缺乏作出困难的调整的政治意愿、船旗国对渔业船队缺乏管制和继续采取破坏性捕鱼办法有关。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评估显示世界 35%的主要渔业资源产量下降,这是一个严重问题。

挪威是最早批准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国家之一。今天,我们感到关注的是该协定通过近 4 年后仍未生效。我们敦促其他国家尽早批准和执行该协定。但同时,应该再次强调指出,公海捕鱼的现状的一些情况如此令人震惊,我们不能等待该协定生效后才采取行动。未加管制的捕鱼应该加以控制,这是渔业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先决条件。

因此,挪威欢迎并坚决支持几个区域渔业组织为制止不加管制的公海捕鱼而采取的各种主动行动和措施。这些措施看来显示了区域捕鱼管理上的一种积极趋势。大西洋东北部渔业委员会去年通过的办法很重要,规定了公约区域内国家渔业管辖界限外地区渔船的管制和执行措施。办法中一个最重要的措施是所谓的船只监测制度。明年 1 月这些措施得到执行时,大西洋东北部渔业委员会将是第一个配备全自动和电脑化卫星追踪渔船设备的区域渔业组织。养护南极海洋生物

资源委员会最近年会通过的巴塔戈尼亚齿鱼捕获文献资料制度,是制止不加管制捕鱼方面迈出的又一重要步子。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和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所采取的措施是对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渔业组织)1997 年年会通过的计划的重要补充。该计划促进非缔约国船只遵守该组织规定的养护和 implementation 措施。它已经证明是打击在渔业组织管制领域进行无管制渔业的有效工具。

在努力进一步阻止公海上无管制渔业方面,挪威制订了一项规章制度,规定如果有关船只或其船主参与了公海无管制渔业,捕捞在挪威渔业管辖水域中受到管制的鱼类,获得在挪威经济区捕鱼许可证的申请可受到拒绝或撤销。这一规定尤其意味着,可以拒绝向由其他人而不是参与无管制渔业的人操作的某一船只签发在挪威水域捕鱼的许可证。今年又对这些规定进行了修正,把违反区域渔业组织规定的管理措施的捕捞作业包括在内。由于它降低了参与无管制渔业的船只的间接市场价值,它已证明是打击无管制渔业的有效工具。

请允许我最后强调有害的捕捞作法和无用渔获物是影响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主要问题。必须进一步研究如何采取能减轻这一问题的管理措施,例如禁渔季节、禁渔区和法定最小鱼体大小。挪威非常关注副渔获物和抛弃物问题。我们将寻求提倡采取可有助于消灭这一问题的措施。

李时荣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想表示感谢秘书长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工作人员撰写了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令人增长见识和全面的报告(A/54.429)。这一年度报告涉及了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框架内海洋和海洋法方面的一系列广泛问题,是对以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所有相关事态发展和问题进行深入及全面审查的一个宝贵资源。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是联合国努力解决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各项问题的基石。它们是国际社会制订新的

海洋秩序的基础。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地注意到,在报告所涉期间,又有 5 个国家批准了 1982 年公约。现在该公约的缔约国已达到 132 个,其中包括一个国际组织。这一数目约代表了 77% 的沿海国家,它显然反映了朝向几乎普遍加入和遵守 1982 年公约建立的法律制度的全面趋势。鉴于公约在保护海洋生物资源、保护海洋环境和促进和平解决海事纠纷方面的关键作用,它得到普遍接受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快加入这一公约。

大韩民国欢迎根据 1982 年公约所建立各机构在去年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即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我国代表团尤其高兴地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迄今为止所取得的稳固进展。该管理局在今年 8 月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处理了几个重要的议程项目。它尤其批准了国际海底管理局与牙买加政府之间就管理总部问题达成的协定,而且它通过了管理局的《财务条例》。

管理局迄今为止的工作高峰是在审议采矿法草案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对建立探测深海多金属结核的全面法律框架是至关重要的。现在管理局的理事会已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完成了采矿法草案的一读,我国代表团因此期望采矿法将按计划在下年的第六届会议上通过。我借此机会赞扬管理局秘书长南丹先生以极其胜任的才能成功地指导了该组织应付它现在面对的各项挑战。我国作为管理局理事会的成员之一及其大会的副主席,积极参与了管理局第五届会议的各方面工作。作为注册的先驱投资者,我国还忠实地履行了它在公约和协定下的各项义务,例如提供培训方案,逐步交出开辟区和提交有关在开辟区进行各项活动的定期报告。

我们满意地承认,现在已充分运作的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审理送交其审理的案例方面表现出专业知识和高效率。我们希望该国际法庭将继续加强其作用,成为专门解决海事争端的有效国际司法机构。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呼吁公约的所有缔约国更加重视该国际法庭的财政情况,以期使其能够象公约中规定的那样,尽可能地履行其职务。

我国代表团还很高兴地注意到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通过了《科学技术指导方针》,这将有助于各沿海国编写自己关于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报告。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海盗行为、对船只的持械抢劫和其他日益增加的海上暴力罪行,继续对整个国际社会造成严重威胁。这些邪恶的行为可以严重破坏重要水域的通行,引起航运界的巨大关注,并威胁到海上的生命安全和海洋环境。尽管与 1997 年相比,1998 年发生的事件数目略有下降,但海盗袭击和持械抢劫的暴力程度愈发增加,导致了无辜船员的丧生。我国代表团大力支持国际海事组织采取的主动行动,并呼吁有关各国,尤其是受影响区域的沿海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打击和调查海盗和海上持械抢劫事件,并重新强调在区域一级采取预防行动。

为了确保有效地执行《公约》,我国政府已经颁布并制定国家立法,如《专属经济区法》、《专属经济区渔业法》和《海洋科学研究法》。还颁布了《领海和毗连区法》和《防止海洋污染法》。考虑到应发展海洋区域问题综合对策,我国政府今年 2 月进一步制定了《沿海区管理法》,其目标是有效和全面地管理沿海区。

我国代表团认为国家间合作是另一个有效执行《公约》不可缺少的因素。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大韩民国和日本之间新的双边渔业协定,该协定今年 1 月生效,取代 1965 年的先前协定。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另一项渔业协定在去年 11 月草签。如果得到缔结和执行,它将有助于合理管理两国之间海洋的鱼类种群。认识到为各种海洋活动提供法律稳定和进行这种活动必不可少的海洋划界日趋重要,正在同邻国就专属经济区划界问题进行谈判。

最后,我谨重申我国政府愿意进行充分合作,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我还希望向大会保证,我国政府承诺以《公约》所载相互谅解与合作的精神促进有秩序的海洋制度。

弗洛雷斯·列拉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荣幸地代表里约集团就题为“海洋和海洋

法”的议程项目 40 发言。我们谨感谢秘书长提出的载于文件 A/54/429 的全面报告。该报告所述事项使我们看到海洋问题如此复杂和相互联系,很有必要进行综合处理。

海洋是地球大部分区域,有秩序和可持续地使用海洋资源对人类福祉至关重要。维持地球上的生命取决于对其保护。因此,处理海洋问题的国际合作与协调具有特殊重要性。

大会理解这种重要性而且每年审议这一项目,促进谋求共同问题的共同解决办法。不幸的是——而且由于辩论时间有限——我们没有时间深入研究秘书长报告的实质内容。

在审议“海洋”的部门主题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研究了执行《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所取得的进展,而且除其他外,注意到应利用现有结构以促进海洋问题的综合对策,并改进政府间和机构间各级的协调与合作。委员会强调了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确保所有国家可受益于海洋的可持续利用,适当尊重沿海国的主权、管辖和主权权利。

作为审查结果,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建议展开不限参加者名额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以改进大会每年审查海洋和海洋法事态发展的效率。该进程不是为了重复其他论坛的辩论,而是为了在秘书长有关这一项目实质性报告的基础上进行审议,并试图查明和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的方面。里约集团深信这个进程的好处,已经坚决要求展开这一进程并支持它。

我们高兴的是,大会今天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有关国际合作与协调的建议,并将对建立这种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们深信,根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 7/1 号决定所载的参数,执行这项决议将有助于以对话和尊重他人的谈判精神加强对海事和海洋问题的审议,避免重复努力,促进具有海事和海洋问题管辖权的现有组织的有效运作并总体保证有秩序和可持续地利用海洋资源。里约集团将感兴趣地参加协商进程,而且将继续努力实现产生这一进程的目标。

川村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 日本被海洋环绕,长期十分关切海洋和海洋法。历史上,海洋给日本既带来焦虑,又带来梦想。威胁来自于海洋彼岸,新的文明也是从海洋彼岸传到日本的。从我国海岸展望世界,我们必须为安全和资源目的控制海洋这个交通命脉。今天随着海洋法的发展,海洋受到管制,我们有义务有效地管理海洋。

自所谓“海洋宪章”,当然就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生效以来五年过去了。的确,这是审议该领域所有活动的独特总体法律框架。我国代表团十分高兴地注意到,目前《公约》有 132 个缔约国,《协定》有 96 个缔约国。由于《公约》的合法性只能随着普遍参加而加强,并鉴于《公约》对有效管理海洋和对世界所有各国人民维护和平、正义和进步的重要性,我国代表团谨呼吁其他国家成为《公约》和《协定》的缔约国。

为确保《公约》的有效执行,保护《公约》的统一特性也是重要的。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强调使缔约国立法同《公约》条款相一致,把它当作一项优先工作的重要性,这是为了确保这些条款得到始终如一的适用,也是为了确保任何宣言和声明都同《公约》相一致。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撤回同《公约》不一致的任何宣言或声明。

现在我谈一下根据《公约》建立的海洋机构的新的条约系统。就国际海底管理局而言,我国代表团欢迎迄今所作工作的进展。管理局理事会正在审议的最重要的实质性事项是《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察规章》草案,简称采矿守则。我们高兴地看到理事会终于结束了对守则草案的一读,我们希望它在经过其他几读后将在 2000 年期间获通过。这样管理局就能同自愿投资者签订勘探合同。我国代表团打算对守则草案的审议发挥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迄今它一直是这样做的。

日本深为关切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目前所面临的财政困难。为使这两个机构充分和有效地履

行交付给它们的重要任务,《公约》所有缔约国都必须支付其分担会费。日本谨敦促各国毫不拖延地这样做。

谈到法庭的财政事务,我国代表团不能不谈一下分摊比额表的上限和下限问题。在今年5月在纽约召开的《公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期间,我们曾就这个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并最终决定对法庭2000年预算中各缔约国的分摊比额表设立上限和下限。在此场合,我国代表团谨感谢所有代表团在这方面的支持。

关于大陆架界线委员会,我国代表团欢迎迄今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了科学和技术指导方针及其附件,其目的是为了有利于准备关于大陆架外部界限提出看法以及通过有关培训的一项行动计划。

现在我谈一下海上犯罪的问题。日本深为关切的问题之一是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的问题,因为亚洲水域,尤其是南中国海和马六甲海峡是受害最大的地区。事件次数的增加以及暴力程度的升级是人们关切的原因。为对付这个问题,国际合作是不可少的。我国代表团谨在此场合敦促所有国家,尤其是在受害区域的沿海国家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防止和打击海上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此外,彻底调查这种事件也是必要的,这是为了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日本随时准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除海上犯罪。

文件A/54/L.31所载的决议草案处理了一系列同海洋法有关的重大问题,我刚才谈到了其中的一些。日本深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作为总的法律框架——同海洋有关的所有活动都应在其范围内进行——的重要性,日本全心全意地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由于日本在历史上一直严重依赖海洋生物资源,它特别关心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日本政府一贯致力于这一目标。因此,我们欢迎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决议草案,它载于文件A/54/L.28。我们希望它将以协商一致获得通过。

最后不言而喻,海洋的所有方面都是密切相互关联的,必须当作一个整体予以考虑。从这点出发,日本赞扬里约集团、南太平洋集团和其他国家为准备有关建立不限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以利于大会对海洋事物的事态发展进行年度审查的决议草案所作的努力,它载于A/54/L.32。这是一项及时和有益的主要行动,它得到日本的全力支持。

戈马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让我首先感谢秘书长提出文件A/54/429中关于议程项目40的全面报告。在这方面,我们再次确认秘书长在这个项目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特别鉴于他根据《海洋法公约》所承担的管理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提供全面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的责任。

在报告所涉及的这一年期间,在参加和加入1982年的《海洋法公约》所建立的法律制度方面出现了重要的动向。《公约》确实是在现代史上缔结的最重要国际文书之一。它在1994年生效大加强了《公约》所建立的法律制度,这个制度即使在1982年最终通过《公约》之前就已经得到遵守。

国际社会对《公约》的重视的最证明是每年有更多的国家加入《公约》。缔约国数目现在超过130个。我们鼓励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也加入《公约》。我们还敦促《公约》缔约国按照关于解决争端的第287和298条的要求作出宣布。迄今为止已经作了这种宣布的国家数量仍然很少。

《公约》所规定的三个机构——国际海底管理局、大陆架界线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现在已经建立并开始工作。它们已开始了执行交给它们的任务。埃及积极参加了导致建立这些机构的努力。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开始实施《公约》所建立的法律制度。应该通过在国家一级实施《公约》的条款来达到这一目的。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所说的大意如下的话:各国日益倾向于采用以统一管理海洋原则为基础的国家战略。这将有助于各国在国家一级在这个领域采用有效的决策程序。

我们想再次强调需要适当注意海洋资源,特别是因为海洋资源的维持和保护是整个国际社会的责任。我们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去年进行的活动,并鼓励一场冲突的各方利用该法庭解决其争端。

我们还对国际海底管理局去年在详细制订采矿守则方面所作的值得赞赏的努力表示敬意。我们注意到,它已经完成了该守则的一读。鉴于该守则对建立开发海底的规则以保护人类对自然资源的共同权利的规则极其重要,我们希望国际海底管理局将在其下次会议上就该守则达成协调取得进展。

我们还祝贺大陆架界线委员会通过旨在协助沿海国家的《科学和技术准则》。我们支持这个委员会在处理培训问题和建立一个信托基金以资助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方面作出的努力。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指出,海事安全对多数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来说是一个挑战,海上的犯罪事件增加了。这包括非法贩运毒品和走私商品和人员,以及日益增多的海盗行为。所有这些都要求我们保持警惕。

在这方面,我们对根据 1998 年 7 月通过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设立、负责起草一项关于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全面公约的特设委员会的努力表示敬意。我们希望,这个特设委员会将在明年成功的执行其任务。鉴于这样一项公约能够对打击和消灭这种罪行作出的巨大贡献,我们期待着这个委员会能够作到这一点。

保护和加强海洋环境的经济和环境价值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实施该《公约》的组成部分。令人遗憾的是,目前的研究表明,尽管渔场的产量有了增加,但除非更好的管理海洋资源,否则将不能满足今后对鱼的需求。应该指出,现行法律体系未能对渔业资源提供充足的保护,因此,对鱼的捕获量仍然高于鱼的自然补充量。这是由于一些国家缺少遵守关于捕鱼的数量规则和捕鱼方法的规则的政治意愿。具体的说,这是因为这些国家的公民采取大规模深海流网捕鱼方式,这既破坏了鱼类种群也破坏了海洋环境。

我们呼吁所有这些国家遵守和尊重 1995 年的《鱼类协定》和《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此外,应该制订关于负责任的海产品贸易的特别规则以补充这项《协定》和《行为守则》。

关于海洋环境的恶化,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问题联合专家组指出了在国家一级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功,特别是在减少船只所倾倒的机油方面。尽管如此,我们继续对由于倾倒以下危险和有害物质而使海洋环境继续恶化感到关切:放射性废料、废水、机油和其他污染物质。我们呼吁促进国际合作以确保阻止这种环境污染。我们还呼吁加强海洋环境领域中的国际规范。

在此,我们想提到 1999 年 9 月 15 日发布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00 年全球环境展望》。这项估价作出结论说,海岸海洋环境正由于改变、过分捕鱼和污染而受到严重影响。

该评估还指出洋底不再免于受污染的事实。证据表明一些地区的生态恶化以及很多海洋物种的枯竭。在这方面,我们重申严格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国际合作的第 235 条以及进一步发展这种有关对评估和赔偿损坏和解决有关争端的责任、负责制和损失责任的合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埃及采取了一些重要步骤以保护和保持海洋环境,例如颁布一些环境法律和决定,以及把一些地区定为自然保留区。

水下文化遗产问题在埃及得到特别注意。我们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尽快就该题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以保护这种遗产的努力。该公约必须考虑到沿岸国家的权利,特别是其对在自己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界线内的水下文化遗产的管辖权,充分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我们希望,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在这方面将能够向明年的大会提交一项决议草案,特别是因为技术进步以能够探测并拯救甚至在洋底的属于文化遗产的重要手工艺品。

霍罗伊先生(所罗门群岛)(以英语发言):所罗门群岛的代表团欢迎参加有关这一十分重要的议程项目的辩论的机会。我们感谢秘书长载于文件 A/54/429 和

A/54/461 的全面和重要的报告。此外,我国代表团还赞赏那些参加就关于该项目的三项决议草案进行谈判的代表团的努力。所罗门群岛是三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坚信这些草案集中于需要进一步的国际注意与行动的共同关注的方面,因而应得到大会的支持。

所罗门群岛赞同斐济常驻代表今天上午代表南太平洋国家集团所做的发言。我们也愿赞成尚待萨摩亚常驻代表所作的小岛屿国家联盟的发言。然而,我谨就一些提出的问题进行阐述,特别是它们关系到我国对该问题的努力和关注。

正如今天上午所强调的那样,包括所罗门群岛在内的太平洋各国人民是太平洋中超过 3 000 万平方公里面积的监护者,它大约是地球上海洋空间的 12 分之 1。海洋、尤其是我们的专属区域,是我们最重要的经济财富与安全的来源。本区域是世界上最大的金枪鱼捕捞业所在地,但从金枪鱼捕捞业获得的利益相当微不足道。因此,我们各国正采取可持续的战略,以成为该工业发展的更积极参与者并扩大本区域在海洋资源中获得的经济利益的份额。

金枪鱼捕捞业是所罗门群岛外汇收益的 25%。它是唯一最大的雇主,拥有 2 400 多雇员,包括 500 名妇女。该行业正在可持续的水平上运转,具有进一步扩大和投资的潜力。另一方面,各沿岸渔业虽然主要是仅能维持生存的行业,但却是我国人口健康与福利的关键。所罗门群岛是世界上鱼肉人均消耗最高的国家之一。因此,我们的鱼类资源是我国人民食品安全不可或缺的来源。

海洋的污染、海洋生态及其生物多样性的破坏、过渡捕鱼和气候变化及不断变化的天气模式的影响,威胁着我国人民的生计,实际上威胁着我们脆弱的生态环境的存在。很多这些挑战超出了向所罗门群岛这样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控制范围。因此,所罗门群岛极度重视与海洋有关的问题是毫不奇怪的。

我们尤其关注持续存在的在公海、在一些情况下是在属于沿岸国家国家管辖权区域内的非法、无

管理和未申报的捕鱼活动的问题。在过去三年内,所罗门群岛积极参加了养护和管理西中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多边高级别会议。该会议一直就将使有关跨界鱼类的协议生效的西中太平洋渔业管理制度进行谈判。

没有协调的国际努力,非法、无管理和未申报的捕鱼活动就将严重破坏沿岸各国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基础、食品安全以及首先是人的安全。在这一点上,我国代表团支持立即和有效执行也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赞成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第 7/1 号决定第 18 段。文件 A/54/429 所载秘书长报告的第 257 段中也进一步突出了这一决定。

所罗门群岛认识到需要推动我国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及对海洋环境的保护,修正了其有关渔业的法律并颁存了 1998 年的《渔业法》。该法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所罗门群岛已批准这两项文书。

此外,该法还规定建立船只监测系统。船只监测系统将使我国各国当局能够监测各远洋捕鱼国在我国 134 万平方公里的专属经济区内捕鱼的所有船只的位置。该系统的建立并非是对捕鱼的许可证,而是控制捕鱼活动的符合成本效益和有效率的方法,所罗门群岛认为它的使用是对远洋捕鱼国经营者的相对次要的征税。只要捕鱼船只从事正当的活动,对此要求就不应有任何异议。所罗门群岛赞赏一些远洋捕鱼国在这一行动中的合作,呼吁其他国家照此行事。我们进一步鼓励该区域其他国家使对船只监测系统的使用合法化。

渔业管理和发展计划的建立,也已载入我们的《渔业法》。所罗门群岛在论坛渔业局的技术帮助下,制订了一项可持续的金枪鱼管理计划。该计划属于该区域的第一个这种计划,规定了明确的政策指南及一项有关金枪鱼捕捞业的透明的决策过程。它还提供了一个可持续使用我国金枪鱼资源的框架,同时使我国人民获得最大的经济和社会利益。包括财政、转让适当技术、

管理和销售专业知识在内的国际援助,将是该计划成功执行的关键。人力资源的发展和体制建立是同样重要的,将继续成为我们的优先事项。

另外,所罗门群岛正在制订一项海洋政策,该政策将特别列入既定金枪鱼管理计划、制订综合沿岸地区管理计划和制订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全国战略。制订符合这项政策的海洋法协商进程也在进行之中。该法案试图把所有海洋相关立法结合为一个整体。目标是改善国家大洋和海洋事务的协调和管理。

最后,我们大洋和海洋面临的挑战是全球关心的问题,在国际海洋年强调我们大洋和海洋面临的许多问题同时,人们仍要为处理这些问题做许多工作。必须采取果断建设性行动,对在国际一级作出综合努力的呼吁作出回应。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十分及时和有益,该决议草案旨在促进在海洋问题上的国际协调与合作。所罗门群岛坚定地认为,该决议草案是在我们共同决心处理妥善管理大洋的各种问题方面向前迈出的一步。我们期望积极参加海洋协商进程会议。确保今后世代同我们一样从我们大洋和海洋的生物和非生物资源价值中获益是我们的集体义务。我们可以共同使这项呼吁成为现实。

马比兰甘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必须首先赞赏秘书长在这个议程项目下提交两份报告。这两份报告使我们大家深入理解目前大洋和海洋法情况,以及我们必须为今后作出的选择。这两份报告也表明各国日趋重视海洋和海洋法。我还要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这个主要负责该议程项目的秘书处单位,该司不仅在这两份报告上做了出色工作,而且每年都为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活动采取值得称赞的行动并提供服务。

我们海洋和海洋法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渔业和保护海洋环境。在这方面,渔船船旗国的责任准则对菲律宾来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菲律宾水域的海洋生物资源目前正处于包围之中。外国船只的偷猎和非法捕鱼十分猖獗,并危及菲律宾捕鱼和渔业部

门的可持续能力。我国勉强维生的渔民和渔业社区特别受到影响。他们的捕获量不断缩小,其生计也受到威胁。大量我国同胞的整个社会和家庭福利都受到严重威胁。

因此,我们支持努力严格确立船旗国对其船只在它国水域活动所负有的责任。船旗国是那些直接或间接从其旗籍船只活动获益的国家。它们应该确保其旗籍船只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行事。它们还应继续防止有人把其国旗当作方便旗。

同时,受外国捕鱼船队不利影响的国家也应提高其国家处理这个问题的能力,进行区域合作,并确保它们自己的捕鱼船队也以负责方式行事。

在这个特殊方面,菲律宾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定最近根据“大洋和海洋”这个部门主题,对执行《21世纪议程》第17章和其他有关章节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审查。我们特别欢迎在审查期间决定优先处理过度开发海洋资源的问题,其中包括非法、未加管制或未经报告的捕鱼活动和不能持久或不受控制的远水捕鱼,以及污染威胁。因此,我们完全支持并同其他国家一起共同提出了议程项目40(c)的决议草案,并积极参加了根据这项决议草案建立的无限成员名额磋商组。

菲律宾同意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表明的观点,即海洋安全概念不仅包括传统军事安全,而且也包括资源和环境安全,以及海上打击犯罪的安全。海上犯罪特别对菲律宾这样的发展中岛国而言,威胁我国人民的安全与福祉。菲律宾是一个群岛,是世界上海岸线总和最长的国家之一。我们所在的区域已被确定为特别易受海上犯罪的伤害。我们不能也绝不允许我们的海洋和大洋成为跨国犯罪的工具。

我认为,秘书长很有权威地在其报告中阐明,有组织犯罪及其渗透全世界各国财政、经济和政治系统的能力不断扩张,已使得设法主动作出回应成为一项国家、区域和全球优先。

今年6月,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在仰光召开了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会议,会上强调了加强区域打击跨国

犯罪能力的重要性。在会议期间还提出了一项打击跨国犯罪,包括海盗、贩卖人口、贩毒和走私武器等海上犯罪的区域行动计划。大家还原则同意建立东盟打击跨国犯罪中心。

我们同意秘书长在其报告中阐明的意见,即确定海上边界在国家实践中变得日趋重要,许多海洋定界工作,特别是专属经济区的定界工作仍没有完成。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结论,即特别重要的是国家必须就安全海上边界达成协议,因为此类协议有助于促进区域一级的和平与稳定。

海洋定界确实是一项困难的进程。在涉及领土争端时就更为困难,而建立海上边界几乎不可能摆脱这些争端。

我们目前在南中国海就处于此类困难之中。作为一个提出领土要求的国家,我们继续强调必须本着我们区域的和平与稳定的利益解决领土要求。我们继续重申,这些争端必须根据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平解决,并在南中国海的活动继续行使自我克制。我们曾在1992年通过东盟《马尼拉宣言》,在南中国海问题上取得突破。但是随后的事件表明,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在这方面,东盟各国外长1996年同意建立一区域行为准则的事项,为该地区长期稳定奠定基础,加强已经提出要求的各个国家之间的谅解。在东盟第六次首脑会议上,东盟领导人同意促进在直接有关各方之间建立这一行为守则的努力。菲律宾已同东盟成员和其他的有关国家协作,起草了一份行为守则草案,目前正由东盟和其他官员审议。

本周,东盟领导人将在马尼拉举行一次非正式首脑会议。摆在他们面前的问题很多。这些问题中将包括南中国海和菲律宾提出的行为守则草案。我们希望,这一通过一份行为守则的进程能在这次非正式首脑会议期间进一步接近实现。菲律宾要感谢东盟各国和其他直接有关国家就此问题所提出的观点、意见与合作。

我也要表示,我国感谢所有继续关心这一问题的国家。我要特别感谢印度尼西亚和哈希姆·贾拉尔大使通过举行正在进行的有关管理南中国海潜在冲突问题的非正式讲习班而为此问题作出的积极贡献,以及加拿大对该项目的继续支持。我要鼓励所有希望公正、和平和有意义地解决这一冲突的所有国家继续关心各种发展。事实上,南中国海代表着国际法和国际关系中比较突出的法律和政治挑战之一。

毫不奇怪,菲律宾对国际法解决争端机制深感兴趣,其中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机制。我们始终关注着《公约》中提出的解决争端方式的发展,特别是国际海洋法法庭。我们看到该法庭在海洋法领域的作用不断增加,希望它能继续得到足够的资源。我们也密切关注着国际法院上的事态发展,尤其是法院上有关领土和海事争端的许多案例。

菲律宾认为,正如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指出,《海洋法公约》为海事领域行动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总框架。事实上,必须以综合方式进行。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特别是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所进行的审查之后,或许条条道路确实都通往《公约》。

达兰特小姐(牙买加)(以英语发言): 我谨代表参加联合国的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14个成员国,就议程项目40“海洋和海洋法”发言。

加共体成员国非常重视在海洋和海洋法领域所取得的成就,特别因为加勒比共同体是小岛屿和沿海国家所组成的,它们的生存严重依赖对海洋及其资源的有效管理、保护和可持续的发展。

我们要感谢秘书长就此议程项目提出的非常全面的报告(A/54/429)。我们也要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监测有关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发展和就这些问题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方面继续作出重要贡献。

132个国家已经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这说明各国广泛接受《公约》为指导有关海洋活动的法律总框架。我们希望那些还没有加入的国家能尽早采取适当行动,加入该《公约》。我们进一步鼓励那些还没

有加入《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缔约国,尽早加入该协定。

加共体国家特别关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因为我们密切参与达成公约的谈判,而且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设在牙买加。我们非常重视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局已开始切实执行其使命,其中包括有关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海底、海床及其底土的管理和管制的活动。

我们欢迎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今年8月25日签署《总部协定》。但是应当指出,该《协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是相互补充的。因此,我们促请各国尽早签署和批准该《议定书》。

我们也关切,管理局的工作已受到不付分摊会费的不利影响。成员国按时缴付分摊会费对该机构的可行性和有效运作至关重要。我们也请拖欠会费的前临时成员付清会费。鉴于管理局担负拟订有关开发该区域的条例和检查是否需要探测其他矿物资源,如多金属硫化物和含钴层的责任,这样做尤其重要。

去年加共体国家曾表示希望,在今年管理局会议期间能就完成在该领域勘探和开发多金属结核条例草案取得重大进展。我们注意到,理事会仅仅完成了这些条例草案的一读。因此我们借此机会重申,应该把完成这些条例草案放在高度优先地位,并促请缔约国积极努力,争取早日实现这一目标。

加共体国家还高兴的是,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已经完成了对环境指导方针草案的一读。我们还注意到管理局组织的有关深海开发和提议的技术使环境影响问题讲习班的参加者受益匪浅。

我们高兴的是,各国越来越多地使用国际海洋法法庭。我们特别欢迎设立争端解决分庭,并注意到“斋贺号”商船和麦氏金枪鱼两案的裁决。该法庭所通过的法庭议事规则,也是朝着为该机构的运作建立一个框架迈出的重要一步。

加共体成员国欢迎秘书长的报告中有关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正式通过《科学和技术准

则》,将规定建立大陆架外限的参数和方式,是一个值得欢迎的发展。我们现在期望适当参加涉及起草有关大陆架外限文件的下一阶段活动。

我们强烈支持尤其是为发展中国家的执行人员提供培训,以便确保其能够掌握整理所提材料所需的技术知识和技能。这一专门领域的专业知识对于象牙买加这样的小发展中国家来说极为缺乏,不能因为我们缺乏经过适当培训的人员而不让我们参加这一重要的活动。同样,我们也支持设立一个机制,协助资助委员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工作。

加共体各国认为,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方案对海洋法领域专门知识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因此,我们欢迎研究金咨询小组的建议:应进一步探索增加捐款数目的可能性,使该咨询小组能够提供多项研究金,因为每年都有许多出色的申请者。我们要表示感谢那些提供自愿捐款以资助这一方案的国家、组织和个人,此外,我们鼓励其他方面作出类似的捐助。

加共体各成员国多年来对污染及经由加勒比海运危险废物和核废料给我们海洋环境造成的日益严重威胁表示日益关切。实际上,这个问题今年早些时候在加勒比共同体第二十届政府首脑会议上再次得到了优先重视。大会审查和评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也讨论了这些问题对于危险和放射性废物跨界运输的关切。

因此,我们赞赏秘书长报告第五节 B.2 和第七节 C 中对养护和保护海洋环境以及辐照核燃料、钚和高浓度放射性废物的载运的问题作了全面的论述。令人关切的是,尽管按照国际海事组织的标准衡量,目前经海上运输的所有打包货物和散装货物中有 50% 以上可被视为对环境有危险或有害,然而,目前的国际法律制度并没有为过境国的海洋环境提供足够的保护。这是加共体各国认为应该立即处理的一个问题。

我们注意到设立了包括海事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在内

的非正式机构间小组,以评估放射性材料对环境的潜在危害。我们期待该小组于明年提出研究结果。我们也欢迎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委员会对《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七章进行修正,以使海事组织的守则具有强制性,这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然而,仍然需要做的事情还很多。我们认识到,现有的国际文书没有适当处理事故生后的资料公布。责任归属和补偿问题。对于那些经济和生态状况严重依赖海洋环境及其资源的岛国和沿岸国来说,急需提供更加全面的保护。因此,加共体各国将继续强烈主张在这些问题上采取行动。

加共体各国在最近举行的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别会议上重申了它们对海洋可持续发展的承诺。我们的沿海和海洋资源是我们的旅游业和渔业的支柱,而这两大行业对于我们各国的生计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有效管理和开发这些资源的必要性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报告中关于保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的第七节 A 所提供的非常有用的资料。尤其令加勒比地区关切的是海洋和沿岸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特别是我们珊瑚礁的保护。我们强烈支持关于认真研究珊瑚礁漂白问题的要求,并继续支持国际珊瑚礁倡议(珊瑚礁倡议)秘书处、环境规划署其他机构为制止珊瑚礁的减少而做的努力。

最近的特别会议及时地给予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脆弱性问题和特殊挑战以亟需的集中关注,并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使我们能够处理从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到沿海区域和海洋资源管理等与海洋直接相关的各种问题。我们期待着国际社会在我们寻求进一步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时候,向我们提供支持。

加共体各国已向大会提出一项建议,即确认加勒比海为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一个特别区域。之所以提出这一倡议是由于我们各成员国对我们海洋环境逐步退化的真诚关切,而且我们日益认识到需要在可持续发展的大框架内综合地管理海洋环境资源。因此,我们期待着国际社会在我们继续推动这一倡议的时候提供支持。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制订有关海洋准则与原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注意到该委员会最近提出的、其后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的关于建立一个非正式协商进程以加强有关海洋问题的国际协调与合作的建议。我们认为这在该委员会及其他环境论坛和大会有关海洋问题的辩论之间建立了一种有益的联系。

加共体各国以及负责海洋各方面问题的组织和机构在国家 and 区域各级确认需要开展进一步协调与合作。为此已经建立了一个有关海洋及沿海事务的国家委员会和区域协商。加共体成员国致力于确保这一新的非正式协商与合作进程将尊重有关这一领域的现有国际制度,并将考虑到各区域和国家协调机制。

加共体各国要正式表示它们赞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其区域海洋方案,为加强海洋和沿岸区域管理所作的重要贡献。通过这项倡议,有关我们区域的一些重大协议得以制订,其中包括《关于保护和开发海洋环境的卡塔赫纳公约》及其关于陆源海洋污染和特别经济保护区和野生生物的议定书。我们欢迎这些协议,并且仍决心在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合作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对我们海洋环境的保护。

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要重申我们承诺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有关海洋问题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文书的指导下,在海洋领域与广大国际社会开展合作。

英欧尔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要对载于文件 A/54/429 中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对秘书处表示赞扬。该报告很全面并反映了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与其他有关机构之间更好的合作。通过改进这一作为我们关于这些重要问题年度辩论基础的报告,秘书处为改进我们的辩论作出了重大的贡献。我们认为这份报告是一份极其重要的文件,因为这份唯一综合性和多学科的联合国文件让大会全面了解海洋事务的所有方面,它将法律、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问题综合在一起。这些问题乃是冰岛的首要关切事项。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提供了我们大家审议必须依据的法律平台。我们欢迎五个国家批准该公约,这使

缔约国的数目增加到 132 个。我们敦促那些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批准该公约。

冰岛对海洋和海洋问题的意识有所提高表示欢迎。海洋对人类所具有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也不过分。海洋是地球上唯一最重要的蛋白质来源,而且是地球生态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维护和可持续地利用海洋生物资源是一件对当代人和后代人都极其重要的事情。

为确保未来的食物安全和以海洋谋生者的繁荣,就需要促进从海洋获得可持续的收益。但我们如何才能促进可持续的收益呢?首先,国际社会并不缺乏旨在确保维护和可持续地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原则、规则或指导方针。正如前面所指出的那样,最重要的手段当然是《海洋法公约》。但人们在这一方面还应该提及《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协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粮农组织的《遵守措施决定》、《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有这些文书的目的都是为了帮助各国发展其自己的渔业管理系统并在确立的基础上就国家司法管辖内和国家司法管辖外的合理的渔业管理政策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充分执行了这些原则、规则和指导方针,将不会发生鱼类种群减少和海洋生境和生物多样性退化的情况。

此外,人们广泛承认:来自陆地活动的海洋污染正在对世界海洋的健康施加著越来越大的压力,而且国际社会必须对这种情况进行有效的处理。这种污染与人口增长、城市发展和人造化学物质进入海洋环境的大量增长有直接关系。持续性的有机污染物尤其令人担心。目前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主持下正在进行的旨在消除生产和使用某些持续性有机污染物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协定的谈判至关重要。

我国政府在本论坛和在其他论坛上一再强调客观和平衡地探讨利用海洋生物资源问题所具有的重要性。不幸的是,过多捕捞和不可持续的捕鱼管理在世界某些地区仍十分严重,为此必须采取紧急的行动对这些渔业进行管理。重要的是,这项工作必须在当地和区域

的范围内完成。经验显示,在健全的科学知识和强烈的维护意识同时并存的地区,在那些已利用这些资源维生的人们的合作之下,当地和区域的管理机构最佳地实现了可持续地使用海洋生物资源。作为一个积极的范例,我将提及东北大西洋正在进行的区域渔业合作。

根据《海洋法公约》设立的三个机构正在发挥作用。国际海洋法法庭已经迅速和有效地审理了四个案件。国际海底管理局已经结束了其第一阶段关于所谓采矿守则的讨论,而且我们期待着该管理局进一步开展实质性的工作。冰岛饶有兴趣地不断关注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近来通过了《科学和技术准则》,以便在沿海国家必须向该委员会提供的数据和资料方面向它们提供援助。将与该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共同举行的公开会议至关重要,因为其主要目的是使沿海国家的代表深入了解执行《海洋法公约》第 76 条规定的必要性。

我将进一步谈一谈我国政府极为重视的世界捕鱼船的生产能力过剩的问题。这种生产能力过剩是过渡捕捞从而也是使许多地区渔类种群减少的主要原因。我们认为,政府补贴是造成这种生产能力过剩的主要原因。这是一个国际社会必须以建设性的方式加以处理的严重问题。

冰岛积极参加了我们今天为此进行辩论的与三大洋有关的决议草案的非正式谈判。我想逐个简要地谈一谈每一个决议草案。

冰岛是今年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冰岛是批准该公约的首批国家之一,而且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应该充分执行该公约并维护其完整性。我们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是否是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水下文化遗产协定的谈判的适当论坛持保留立场。但总而言之,这一决议草案是不偏不倚的,而且我们敦促各国对这一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在就关于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有关的协定的决议草案的谈判中,我们尤为强调作为该协定核心的渔业管理和养护的区域合作的重要

性。各国必须批准这一协定。冰岛首次决定成为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期间,冰岛与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团就该委员会关于促进海洋问题上的国际协调与合作的建议一起作出了努力。所提出的解决方案包括促进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每年辩论的效率。该委员会重申,大会是提供所需协调的适当机构。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业已商定拨出更多的时间用于审议和讨论秘书长的报告。正如我前面所指出的那样,秘书处通过向我们提供今年的出色报告已经为我们的努力提供了便利。

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地加入决议草案 A/54/L.32 的协商一致。谈判的结果令我们感到高兴,我们希望向新西兰和墨西哥代表团表示感谢,他们在这一进程期间作出了极大努力,我们还要向加拿大和巴基斯坦两主席表示感谢,他们为达成协商一致铺平了道路。

本决议草案为我们明年的工作规定了一个框架,我们将积极参与进来。对冰岛来说,这一协商进程必须尽可能有条不紊地展开,审议应在已经商定的框架内进行。我们期待《21世纪议程》决定的主要集团参与进来,并尤其通过小组讨论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

拉瓦列-瓦尔德斯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充分赞成墨西哥代表以里约集团名义表达的看法。但我们还想谈谈自己的一些意见。

各国政府和其他国家机构设制了规模巨大和不断增长的一系列准则和机构,管理具有共同利益的不同领域,从而刺激合作,解决这些领域出现的问题。在这些准则和机构中,全面的准则大全和许多处理海洋问题的活跃机构发挥了特殊作用。

是什么使海洋领域的这些国际行动和国际法如此独特?我们认为,这主要是由于,这一国际努力领域与其他领域不同,它涉及到广阔的地理区域。在这领域中采取的行动显示了对一片精确确定的地理区域带来的挑战和机会的必要反应,这片区域占我们星球表面积的71%,但无法处于任何一个国家的充分控制之下。

这些自成一体的独特区域,对地球上其他区域的生命至关重要。他们给人类带来了巨大的好处和各种宝贵资源,但它们也造成了一些严重的威胁和问题。此外,伴随而来的挑战日益众多而复杂,其中大多数只能在国际层面上以多学科的方式加以处理。

因此,我们今天处理的这一领域的国际行动的独特性质或重要性,应当一点也不令我们感到吃惊,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出色和详尽的报告已经深入叙述了这些问题。这份文件,因其主题惊人的多样性和因此导致的密度,很难加以消化,对人力资源有限的政府来说,情况尤其如此。虽然以往的报告也是这种情况,但显然,年复一年,报告将越来越复杂。如果我可以打一个比喻的话,有关报告似乎不应只由一个肚子来消化,而应切割成几块,由几个肚子来消化,每个肚子来处理其中的一个部分。

按照这一方式,就这一项目,大会可以不止通过几个、而是通过许多决议,每项决议都是认真研究这一主题的某个方面的结果。但我们没有时间,而且在某种程度上也没有资源如此去做。同时,我们也不能忽视,大会不是也不应成为一个技术机构。其在这一领域的任务应是制定必须的一致而全面的方针,只有大会才能做到这一点。

然而,我们认为,应当在我们一级就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进行广泛的辩论。

危地马拉加入作为文件 A/54/L.32 中所载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原因就在于此,在该决议草案的第2和第3段中,大会根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其第7/1号决定第39段中提出的建议,将在其年度一般性报告中更为深入地审议海洋和海洋法问题。

我们希望表明,我们支持目前在第二委员会中就加勒比海问题正在谈判的决议草案。考虑到在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表明看法,以及在所有地图上,它都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22条所载定义相符,如果有人能够拿出确凿证据,说明按照这一条的规定,加勒比海不是一个半封闭海,因此必须适用《公约》随后的一条规定,我们将会感到很奇怪。无论如

何,我们毫不怀疑文件 A/C.2/54/4 中所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中描述的加勒比海的各种特征。我们希望,经过必要调整,但不作实质性变动,该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我们还希望热烈欢迎一般性报告第 10 段中提到的 5 个国家加入《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行列。去年的报告提到了当时采取同样步骤的 6 个国家。在这一方面,我们没有统计数字,但我们相信,很少有多边条约,或甚至普遍性条约,在通过 15 年之后,会有如此众多的缔约国。我们希望这一趋势将持续下去,《公约》缔约国的数目将不断增加,据我们的理解,很快至少还会有一个拉丁美洲国家批准该《公约》。

高风先生(中国): 首先请允许我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九次缔约国大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五届会议的召开表示祝贺,并借此机会向会议主席和秘书处的官员们表示感谢。

海洋对人类社会的生存和发展极为重要。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的沿海大国,和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一样,对海洋的和平、安宁和稳定,对海洋资源的有效和可持续利用,对海洋科学研究的发展,以及对海洋环境的保护等,都有着高度的关切和重视。

我们注意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以及一切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为解决上述关切提供了法律上的框架,是国际社会在利用和保护海洋方面所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因此,中国积极支持和参与了,并将继续支持和参与《公约》体系下的各种机构和活动。

中国对国际海底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的各项工 作高度重视。管理局理事会在今年的第五届会议期间继续对《“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进行审议,完成了一读并开始二读,管理局秘书长还决定争取明年结束《规章》的审议工作。《规章》是国际海底制度中十分重要的一个文件。中国政府认为,《规章》的审议和制订,应该遵循“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应该促进人类对其共同继承财产的保护、开发和利用。

为达此目的,《规章》应维护发展中国家在技术转让和技术培训方面的正当权益,应包括充分合理的条款以保护海洋环境;同时,考虑到投资者在开发利用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方面所作的贡献,他们的合法权利也应得到保障,应该在权利义务平衡的条件下,鼓励有条件的国家和实体更多地进入“区域”内活动。只有这样,《规章》草案才能为各方面所接受,才能使人类共同继承财产促进全人类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才能通过更多的实践和技术开发,更好地保护海洋环境。

另外,中国很高兴地看到本届法技委已开始重点审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评价指南”。这个“指南”是在去年 6 月份在中国三亚召开的关于深海勘探环境问题研讨会的基础上编写的。中国作为国际海底资源开发的先驱投资者之一,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其义务,为国际海底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为海洋环境的保护做出贡献。

同时,我们也高兴地看到,根据《公约》附件六设立的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完成其组建工作之后,已经开始了实质性运作。今年法庭就“赛加”号船案的是非曲直进行了审理并于 7 月 1 日做出了最终判决。7 月 30 日,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又向法院提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要求日本立即停止单方面进行科研性捕捞南方蓝鳍金枪鱼的活动,法庭已于 8 月 27 日做出了有关采取临时措施的判决。中国政府希望国际海洋法法庭在解决海洋争端中继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另外,根据《公约》附件二所设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也已取得进展,目前已完成审议并临时通过其技术规则。我们希望并且相信委员会的专家们将为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确定提供科学依据和咨询意见。

中国不仅对多边体系中的海洋事务高度重视和积极参与,还通过单边和双边的大量工作,为海洋的和平安定及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做出自己的贡献。今年 6 月 1 日中国渔业主管部门宣布在南海北纬 12 度以北海域实行伏季休渔,促进了上述海域渔业资源的保护、养护和管理。目前中国还在同日本、韩国、朝鲜、越南、菲律宾等周边国家积极进行海洋法和渔业磋商。

随着人类进入 21 世纪,海洋与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关系也将日益密切。国际社会应该在《公约》的框架下通力合作,为把一个健康、稳定的海洋秩序带入 21 世纪,为使海洋能更好地服务于人类,同时也使人类能更好地回报海洋而努力!

格尔齐奇·波利奇女士(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 我谨在代表克罗地亚共和国代表团作一简短发言之初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我们今天讨论问题的报告(A/54/429)。正如先前一位发言者指出的,报告大量列举了围绕海洋和海洋法的重大国际活动,这样做超越了年度报告的传统格式。报告所涉范围全面,报告风格确实包罗万象。因此,我们赞赏秘书处各有关单位、基金、方案、机构、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特别是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所作的贡献。

所有有关海域和海洋的国家和国际规定、措施和行动,都必须符合在牙买加蒙特哥湾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文字和精神。只有依照签署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规定的协定的方式,才能完成公约所载原则的制订工作。我们希望《关于保护水下遗产的公约》草案也能够遵照《海洋法公约》的有关条款的内容完成起草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只是再次证实了根据《海洋法公约》设立的几个机构所取得的最初成果。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已完成了对采矿守则草案一读;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已通过了《科学和技术准则》;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去年完成了大量司法工作。它不仅对几项国家间争端进行干预,而且促进了对公约各项解决办法的解释,这些办法涉及沿海国权利、航行自由和保护海洋生物资源。

航行在所有海洋上的克罗地亚船只以及克罗地亚在亚得里亚海的行政管理当局正竭尽全力严格执行《海洋法公约》的各项规则。我们与沿海邻国的合作以及与中欧各内陆国家的合作,尤其在以下领域取得了成果:进出亚得里亚海、使用我们的港口、

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以及管理和养护海洋生物资源。已与我们的某些邻国就划定海洋边界取得了初步结果,同时与其他国家的谈判在继续进行。我们将竭尽全力,以便为我们和我们的亚得里亚海邻国达成可接受的解决办法。然而,如果谈判不成功,我们准备将我们的问题提交该公约中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我们坚定地决心毫不拖延地通过和平方式解决与划定边界有关的问题,以及亚得里亚海空间的任何其他问题。就此意义而言,按照该公约第 287 条,克罗地亚政府宣布,它已选择首先是国际海洋法法庭,其次是国际法院作为解决涉及解释或应用该公约方面争端的途径。

克罗地亚认为,建立一个新的海洋问题非正式协商进程是一个重要步骤,我们支持继续朝这一方向努力的那些国家所做的工作。与此相一致,克罗地亚也是“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海洋’这一部门主题进行审查的结果”这一分项下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海洋具有的全球重要性需要采取一种多学科和真正综合办法,它将改善环境、法律、经济和社会各方面以及政府和机构间的协调和合作。我们认为,即将建立的无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我们期望参与将在明年开始的在这一框架内举行的各种会议。

最后,克罗地亚政府真诚希望海洋法将在今后岁月中得到普遍尊重,亚得里亚海蔚蓝色将成为一种象征着第三个千年的和平与安全的颜色。

通卡先生(斯洛伐克)(以法语发言): 我有幸以第九次《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的身份发言。该会议于 1999 年 5 月 19 日至 28 日举行。我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向参加大会的各代表团简要介绍在那次会议上进行的工作,但让我们希望这是对这一工作所作的有益的说明。

我想首先表示我很满意,在我们庆祝该公约生效五周年之时,已有 131 个国家和一个国际组织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我们希望它将成为象联合国大家庭一样的一个普遍的组织。为此目的,我希望支持该公约,但因各种原因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以积极的精神对大

会多年来定期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各项决议中发出的呼吁作出反应。

我必须指出,第九次会议议程上的项目特别多:作为已成惯例的做法,要求会员国作为优先事项审查国际海洋法法庭的 2000 年预算草案。今年还必须选举法庭的七名法官,以期填补那些三年任期将在 1999 年 9 月 30 日期满的法官的空缺。会议审议的其他重要问题是法庭的财务条例和法庭法官领取退休养恤金的条件。此外,会议还注意到法庭 1998 年年度报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向缔约国会议提交的各项问题;《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尤其是涉及就实质性问题作决定的第 53 条;以及其他问题。我很高兴能够肯定,缔约国能够以特别令人满意的方式完成了这些任务。

缔约国会议在工作之初集中审议了前庭长托马斯·门萨先生提交的法庭报告,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法庭在 1998 年的各项活动,尤其是它的司法工作。我也很高兴能够与其他缔约国一起赞扬法庭、尤其是门萨先生自该机构成立以来所取得的进展。我们现在可以认为法庭的地位已得到确立,并在充分运作。法庭将在 2000 年春季,也就是恰恰在下次缔约国会议之前迁入它在汉堡的郊区住宅区尼恩施特滕的永久地点,届时它的运作条件无疑将得到改善。

将把那里作为总部的法庭 21 位法官包括在 1999 年 5 月 24 日当选的七位新法官。请让我借此机会热烈祝贺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当选为法庭庭长;我相信在他的领导下,法庭将实现人们对它的期望。我还祝贺多利弗·纳尔逊法官当选为法庭副庭长。

关于法庭 2000 年预算,会议核准了 7 657 019 美元的预算总额。缔约国会议还核准了 679 364 美元的金额作为储备金,用于法庭审议在 2000 年向其提交的案件、特别是那些需要迅速审理的案件的必要经费,但限定只能在法庭接到案件时动用。

根据法庭庭长的建议,缔约国会议还决定考虑调整法官的薪酬,使之与国际法院法官薪酬一致。各代表团一致承认法庭法官薪酬与国际法院法官薪酬水平保持相等的原则。但注意到这种调整不得追溯适

用。因此,缔约国会议核可了一项决定草案,从 2000 年 1 月 1 日开始使法庭法官最高年度薪酬达到法院法官薪酬水平。我注意到这种水平只是参照点,法庭法官实际薪酬的依据考虑到法官实际行使职能天数的公式决定。

在有关预算辩论中,缔约国审议了确定法庭预算捐款最低比率和最高比率的问题。审议后,它决定缔约国捐款根据联合国经常预算同一预算期间的分摊比额表计算,对该表进行调整以考虑到参加《公约》的程度,应使用百分之 0.01 最低比率和百分之二十五最高比率确定法庭 2000 年预算的缔约国分摊比额表。

关于法庭活动,几个代表团强调应继续保证其财政和行政管理的透明度。在这方面,除其它外,决定要求书记官长向以后会议提出执行预算的总额。

继续了先前缔约国会议开始的关于法庭《财务条例》的辩论。这一议题引起了活跃和深入的讨论。已提议几项值得进一步详细审查的修正草案。在这方面应忆及缔约国会议已决定在 1999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所有新的书面修正案和意见。因此,我有义务提请感兴趣的缔约国注意,秘书处尚未收到有关议事规则的呈件,进一步拖延可能使编写这份文件供下次——第十次——缔约国会议审议通过的工作复杂化。

议程上另一问题涉及《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草案。这项草案考虑到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的变化大会先前核准的变化在缔约国会议上提出了几项新的修正案。谈判结束时,经修正的草案得到普遍核准,《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因此获得通过。

在讨论完法庭问题后,缔约国会议继续审议了其《议事规则》第五十三条,这条涉及有关财政和预算问题的决策。我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会议为了争取一致,没有取得进展,必须在第十次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一事项。

我认为,缔约国会议就这个项目富有成果地交换了意见,几个代表团表示原则上同意设立大陆架界限

委员会要求的特别信托基金,这个特别信托基金由联合国管理,支付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的旅行和住宿费用。但是多数与会者认为,如果他们要制订给大会的建议,那么缔约国会议必须从委员会得到关于现有需要和每次会议所需财政资源的详尽资料,如果不能得到这种资料,难以作出有关这一项目的任何决定。根据协定,我已通告委员会主席这一事项辩论的趋向。根据委员会主席有关8月30日至9月3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工作进展情况的上次发言,我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已处理这一事项,委员会已要求向下次缔约国会议主席提交有关资料。

最后,我必须提及有关缔约国会议作用-/十分有意思的辩论,一些与会者认为这种作用不应局限于行政性质的问题,也应审议《公约》所设所有机构的报告。另一方面,一些代表团赞成更狭义地解释《公约》,即《公约》案文确定了缔约国会议的职能,缔约国会议没有履行其它职能的权限。在辩论中表示了其它意见——有时相当不一致的意见,还提出了一些与缔约国会议作用相关的问题。这些问题可能是下次会议中其它辩论的议题,我不想影响辩论结果。在这方面,我谨表示希望,最近事态发展和议程分项目40(c)下介绍的题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海洋’这一部门主题进行审查的结果:国际协调与合作”的决议草案的通过将在很大程度上澄清这种讨论的一些方面。

在其它事项下,缔约国会议审议了对国际油污赔偿基金成员国十分紧迫的问题,这些问题涉及船主对油污损害的责任、《1969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国际公约》、《1971年关于设立油污损害赔偿国际基金的国际公约》。已紧急呼吁1969年和1971年《公约》所有缔约国尽快交存提出申诉的文书,并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批准1992年的有关议定书。应避免同时有两个不同的赔偿制度。

我还谨补充,一位非政府组织代表发言时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需要保护海员,特别是制止海盗行为和弃船后果。他还提及遣返停滞船上被困海员的日益严重问题,并说他的组织专门编写了一份关于这个事项的报告。

我在结束发言前必须再次感谢使第九次缔约国会议获得极大成功的所有人以及支持主席艰难工作的人。我希望下届主席——第十次会议主席——也将受益于缔约国的这种广泛和慷慨的支持。

戈皮纳坦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有关海洋法和海洋事务事项的全面和内容丰富的报告。我们高兴地成为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今年,又有五个国家批准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现在缔约国总数达到132个,其中包括一个国际组织。因此,《公约》继续稳步迈向实现普遍参加的最终目标。但是,根据1994年《关于执行〈海洋法〉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条款暂时成为成员的许多国家还没有采取必要措施成为《公约》缔约国,尽管它们的临时成员资格在一年前已经过期了。

令人满意的是,根据《公约》所设想的所有机构——即,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都已经设立,并在对其恰当和有效运作必不可少的各种行政和机构事项中,以及在《公约》所规定的实质性事项中取得了巨大进展。

国际海底管理局在第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准则》,通常称为采矿守则。管理局理事会结束了对守则草案的一读,并将继续商议守则草案以期在明年通过草案。精心制订采矿守则是国际海底管理局行使其职能的最重要的实质基础,我们敦请早日完成制订守则的工作。作为一名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即使在印度洋勘探矿址的工作计划在1997年得到管理局的批准。印度履行了《公约》、《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以及第二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因此有资格获得勘探其矿址的合同,一旦采矿守则获得管理局批准,便可进行勘探。

我们欢迎牙买加政府同管理局之间正式缔结《总部协定》,并赞赏东道国为使管理局有效运作而向管理局提供的各种便利。这一《协定》规定了牙买加政府同管理局之间的关系;确立了管理局的特权和豁免,其财产、人员和常驻代表;对其有效运作是重要的。

《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条例》草案获得了理事会的通过,在大会核可之前将暂时应用。《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草案是由财务委员会准备的,将在下届会议上由理事会审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结束了对评估勘探多金属结合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准则草案的一读。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通过了《科学和技术准则》。《准则》涉及《公约》第76条所规定的关于确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方法,并旨在用来就沿海国需向委员会提交的数据和资料的技术性质和范围向它们提供协助。因此,委员会现在准备接受沿海国提交报告,并在它们准备提交报告时向它们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

下面谈一下国际海洋法法庭。我们注意到法庭已经对一项争端的是非曲折作出了第一次判决,它涉及许多重要问题,例如航行自由和国际上对海洋的其他合法使用、实行海关法、海上加油以及紧追权。对摆在法庭面前有关养护高度洄游鱼类种群问题的另外两个案件,法庭已提出暂行措施。国际法庭面前还有涉及海洋事务的若干案件,包括海洋边界和渔业问题。因此,可预期法庭在这个重要领域日益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我国代表团高度重视有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一切事项以及加强最近根据《公约》设立的各个新的机制。关于同《公约》和相关协定有关的所有联合国活动,我们将继续给予充分合作并积极、建设性地参加。令人关切的是好几个成员国以及临时成员资格已经过期的国家继续拖欠会费。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法庭仍处于建立的初期阶段,所有会员国全额、及时和无条件地支付分摊会费以使这两个机构能有效运作,是至关重要的。

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通过是执行海洋法公约的一项重大发展。它具有特别重要意义,因为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已经发出警告:百分之六十多至七

十的鱼类种群正遭到过度捕捞,要求进行紧急干预以避免这些种群进一步减少到补充水平之下。协定迄今已得到24个国家的批准,在得到30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之后便将生效。印度政府目前正在审议该协定以期加入。印度也正在区域一级在养护和管理鱼类种群方面同其他国家合作,它也是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和西印度洋金枪鱼组织的成员。

必须加入或立即实行1995年粮农组织通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粮农组织的《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还令人关切的是,违反可适用的区域养护机制继续进行过度捕捞,以及各国没有履行它们的义务确保它们的挂旗船和国民遵守这些规定。我们认为,执行这些协定将保证沿海发展中国家的权利,并将向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发展其渔业。我们还认为,手工业和小规模捕鱼,包括维持生存的捕鱼应该得到保护,这是因为它们对沿海发展中国家在社会和经济上的重要性。

我们承认同海洋有关的问题是极为复杂的和互相关联的。我们欢迎在此范围内为加强协作并在协作增效基础上发展所作的任何努力。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承认,国际社会,尤其是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它规定了处理同海洋有关的各种不同问题的全面法律框架——已经做了大量工作。为促进协作所进行的任何努力都需要在此基础上发扬光大。

甚至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它审议《二十一世纪议程》“海洋”部门主题下的相关章节执行情况——也突出了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此外,委员会在第7/1号决定中建议通过大会采取各种方式加强有关海洋的协作和合作时告诫说,这种非正式协商机制应该完全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一致。它还自己提出,应该避免建立新的机制,并提出大会应该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结构和授权而努力,而不应导致在各专门论坛目前正在进行谈判的重复和重叠。委员会尤其指出,大会的作用只是促进政策和方案的协调,大会的任何非正式协商机制都不是为了在不同的法律文书之间进行法律和司法协作。

令人感到有些满意的是,在制订大会非正式磋商机制以加强有关海洋问题上的协作和合作时已经对上述指导方针予以考虑。我们期待积极参加这一进程。我们认为,如果确实需要大会加强协作,第一个步骤应该是询问有关各机构它们是否认为这是需要加以处理的一个问题?如果它们的反应表明确有需要得到纠正的缺陷,那么大会可在有关机构所提建议并由秘书长进行综合的基础上查看它是否能对这些事项发挥有益的作用。我们期望这便是这项决议草案将怎样得到执行的方式。

兹梅耶夫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去年,国际社会在加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建立的法律制度方面取得了进一步进展。我们欢迎《公约》缔约国的数目继续增加以及《公约》所规定的以下机构的工作的加快: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限委员会。有效实施《公约》的必要基础,及实施方面的一致性和一贯性加强了这些机构的活动。

俄罗斯一贯主张加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旨在发展各国之间合作和为和平目的利用海洋的普遍性国际法律文书的作用。我们赞成增加《公约》缔约国数目。我们与秘书长一样对国家的立法未能遵守庄严载入《公约》中的规范感到关切,包括那些海洋过境权,海洋科学研究等的规范。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在某些国际机构中,正在讨论旨在修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条款,特别是那些涉及专属经济区制度的条款的建议。这些建议是在讨论一些问题时提出的,这些问题涉及通过海洋运输放射性物质,包括通过领海、经济区或用于国际航运的海峡,涉及保护水下文化遗产,或者涉及非法移民的海洋运输。我们认为,试图在1982年《公约》的制度范围之外解决海洋法问题损害了世界海洋的统一法治。俄罗斯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必须是大会注意的中心,它支持旨在加强在联合国主持下对海洋法领域中的国际机制的协调。

俄罗斯联邦对在海洋地区进行的武器和毒品的非法贩运和非法移民深感关切。必须采取果断的国际行动以禁止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我们欢迎加强禁止跨

国有组织的犯罪的努力,特别是在国际海事组织的范围内采取的措施。

对海洋上的和平经济活动的进行和持续发展来说同样重要的是解决保持海洋环境以及管理和保护海洋资源问题。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条款和《二十一世纪议程》是旨在确保海洋的可持续发展的方案。我们还非常重视实施1995年的关于保护海洋环境不受污染的《华盛顿宣言》,以及在去年12月伦敦举行的第二次海洋问题首脑会议上通过的确保《保护海洋环境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的建议。

俄罗斯准备继续进行合作以减少将在海洋上倾倒的废料和其他物质的出口,并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克服海洋环境的污染而作出的进一步的努力。

俄罗斯联邦是首先在1997年批准关于保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的《协定》的国家之一。我们认为它是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方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并且是确定各国之间在渔业和保护鱼类方面的合作范围的国际标准汇编。

我们认为,该《协定》的迅速生效、各国首脑的广泛参加以及《公约》的有效实施对鱼类种群的保护和管理极其重要。世界海洋的某些区域的生物资源的耗竭和对环境的严重新威胁的出现使保护海洋环境和对海洋环境的有效而平衡的维持成为国际社会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

在国家一级,我们采取了多种措施以实施关于保护跨界鱼类种群的《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为渔业资源的合理使用作了规定。俄罗斯联邦现在不进行任何类型的商业性流网捕鱼。我们主张迅速通过合理利用渔业资源的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减少捕鱼量和建立海洋资源保护制度和保护区。

俄罗斯支持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所批准的国际行动计划,这些计划是为了减少长线捕鱼过程中捕获水鸟的情况、保护鲨鱼鱼群,以及管理渔场。我们最优先重视旨在禁止盗捕以及无注册和无规章

捕鱼的所有努力。俄罗斯代表团支持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保护海洋生物资源包括生态系统、关于防止海洋环境的污染和恶化,以及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二十一世纪议程》的条款的协调实施的建议。

我们欢迎该委员会意欲加强国际社会的合作并协调国际社会的行动,以便以一体化的方式处理海洋问题的所有方面,我们还欢迎委员会的以下建议:大会应考虑如何加强它关于世界海洋和国际法问题的年度讨论的有效性。

大会对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问题的年度全面审查使会员国有机会就有关海洋的最相关问题发表意见。同时,在海洋问题上有进行国际协调与合作的特殊必要性,这个问题要求在政府间和机构间审议所有法律、经济、社会和生态方面时,采取全面作法。

建立一种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中所讨论的非正式协商程序将有助于实施这个目标。然而,有必要确保这个非正式协商程序在加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建立的制度的范围内发挥作用,并符合为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的机制的活动规定的程序要求。

作为一个海洋大国的俄罗斯非常重视与世界海洋有关的活动,并准备积极地继续促进改善各国之间在利用海洋地区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建立的国际法律制度方面的合作。

范平明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要借此机会对秘书长载于文件 A/54/429 和 A/54/461 的全面和翔实的报告表示极大的感谢,这些报告成为我们辩论的良好基础。我还要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其他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有关的国际机构今年所作的巨大努力和重要贡献表示满意。

越南满意地注意到,现在已有 132 个国家成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这一不断增长的数字不仅反映出该公约的巨大意义而且还反映出对这一法律框架的广泛接受。无疑,该公约正逐步成为世界上最普遍的文书之一。包括国际机构在内的 96

个以上国家,已完成了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所约束的其国内法律进程。大量国家充分支持 1995 年 8 月通过的《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必须形成一种共同的想法,即该协定应在该公约范围内并以同该公约相符的方式得到解释和应用。

我国代表团欢迎国际海底管理局在 1999 年 8 月于牙买加金斯敦举行的其第五届会议上取得的成就,特别是有关《“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以及该管理局资金筹措规章草案方面的成就。我们认为,采矿法和其他有关文书必须严格遵守《海洋法公约》及其附件的规定。“区域”及其中的矿物资源是人类共同遗产的原则必须得到遵守。发展中国家的兴趣应得到适当考虑。这些区域和其中的自然资源的勘探、开采和管理,一直被很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认为是新的和复杂的问题。因此,需要全面和及时地向各会员国报告上述各项文书的起草过程。没有充分的研究时间,就很难作出决定和评述。同样重要的是,国际海底管理局应更多地注意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的培训和教育。

多年以来,国际海洋法法庭及其活动一直引起国际社会的极大兴趣。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该法庭的七个法官已经选出,法庭 2000 年的预算已获批准,该法庭经修正的财政条例草案已得到审议,而《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已由 21 个国家签署,并得到其中两个国家批准。

对于该法庭的司法工作,已经注意到取得相当的进展。在就斋贺号商船一案作出判决后不久,很快向该法庭提交了其他案件,例如(第 2 号)斋贺号商船案以及(第 3 和第 4 号)南方蓝鳍金枪鱼案。这反映出该法庭在解决国际海事争端中的重要作用。

我们饶有兴趣地注视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通过自其成立以来举行的六届会议,在组织工作及履行其权限方面作出了大量努力。其中包括于 1998 年 9 月通过了其议事规则、《科学和技术准

则》及其各项附件、选举了其主席团并成立了培训工作小组。我国代表团认为,《准则》及其附件只涉及到程序问题,不应影响到有关国家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在这些规则中使用的任何术语和概念必须澄清,以避免未来的错误解释。此外,还必须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附件中的内容来理解和执行该委员会的职能与活动及其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我们还注意到处理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问题的其它国际机构所进行的活动、取得的成就和作出的贡献。我们对文件 A/54/429 的第五部分至第十一部分所作的介绍感到满意。无疑,这些部分旨在确保更好地勘探、开发和管理海洋区域和大陆架,同时促进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并推动国际合作及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附件一直得到越南政府的坚定支持。该公约是海洋区域和大陆架中国家、区域和全球活动的框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精神与文字应得到国际社会的认真遵守,这是极为重要的。该公约除其他事项外,还规定各国有义务尊重其他国家对其海洋区域、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各国单方面的活动、宣告和安排需要严格遵守该公约的规定。因此,越南认为那些违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附件规定的活动、宣告和安排是无效的。越南作为该公约的一个缔约国,始终遵守该公约的规定并履行其国际承诺,因此要求其他缔约国也这样做。

东海或南海仍出现各种事件,从而引起该区域各国的关注,对于那里的局势,越南重申始终如一的立场:即东海的争端应通过直接有关各方之间在充分遵守国际法、尤其是 1982 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 1992 年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南海宣言》的基础上举行的双边和多边谈判以和平手段解决。在加强持久和根本解决这些区域的争端的努力以及促进争取实现这种解决的同时,有关各方还应保持现状,力行自我克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使局势进一步复杂化的行动,并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确保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东盟本着在河内举行的第六次东盟首脑会议的精神而为制订一套东海

行为守则所正进行的努力,是正确方向上的一步,是一项建设性的措施,有利于为和平解决该区域的现有问题而建立信任。

下午 6 时 20 分散会
